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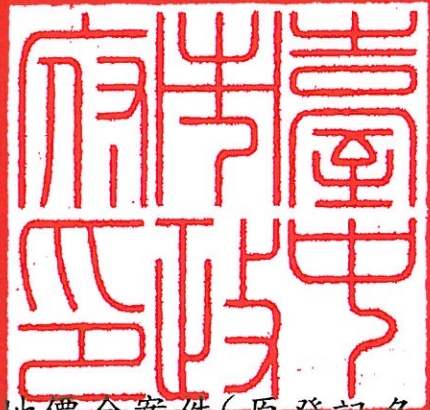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籍二字第1090200556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張忠雄等人申請發給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案件(原登記名義人：張阿然)，經審查無誤，公告周知並徵詢異議。

依據：地籍清理條例第15條第2項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土地標示：臺中市后里區新公館段783地號土地。
- 二、權利種類：所有權。
- 三、原登記名義人：張阿然(權利範圍：1/3)。
- 四、權利人姓名及權利範圍：詳發給價金土地清冊。
- 五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09年8月27日起至民國109年11月27日止共3個月。
- 六、土地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公告期滿無人異議時，依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，並加計自登記國有之日起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市長 盧秀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發給價金土地清冊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權利人		備註
	區	段小段	地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姓名或名稱	權利範圍	
1	后里	新公館段	783	403.03	張忠雄	1/135	原登記名義人：張阿然 (權利範圍1/3)
					張忠永	1/135	
					張柳勤	1/135	
					張麗雪	1/135	
					張麗寬	1/135	